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制单位: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更名□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				
联系人	张爱荣	联系电话	18520439686		
主要建设内容	从事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4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约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约 34.69	比例	34.69%
实际总概算（万元）	约 10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约 34.69	比例	34.6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使用一栋 1 层建筑物作为检测场所，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4.69 万元，占地面积 83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 个。</p> <p>受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规</p>				

	定和要求，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保设施主要为1套废水处理设施、1套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7.16 修订；</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p> <p>(1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2018年2月7日）；</p>

	<p>(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2、其他相关文件</p> <p>(1)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178号。</p> <p>(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N2022042801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天）环管影[2021]12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一、废水</p> <p>本项目位于石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废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浓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边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范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浓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浓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LAS	≤20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机废气	G1	VOCs	15	3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边界无组织废气	/	VOCs	/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范围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 (1h 平均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一次浓度值)		

注：“*”排气筒高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项目附近主要以工业厂房和道路为主。项目东面为办公创意园，南面为云航电商产业园，西面和西南面均为汽修厂，北面为汽修厂。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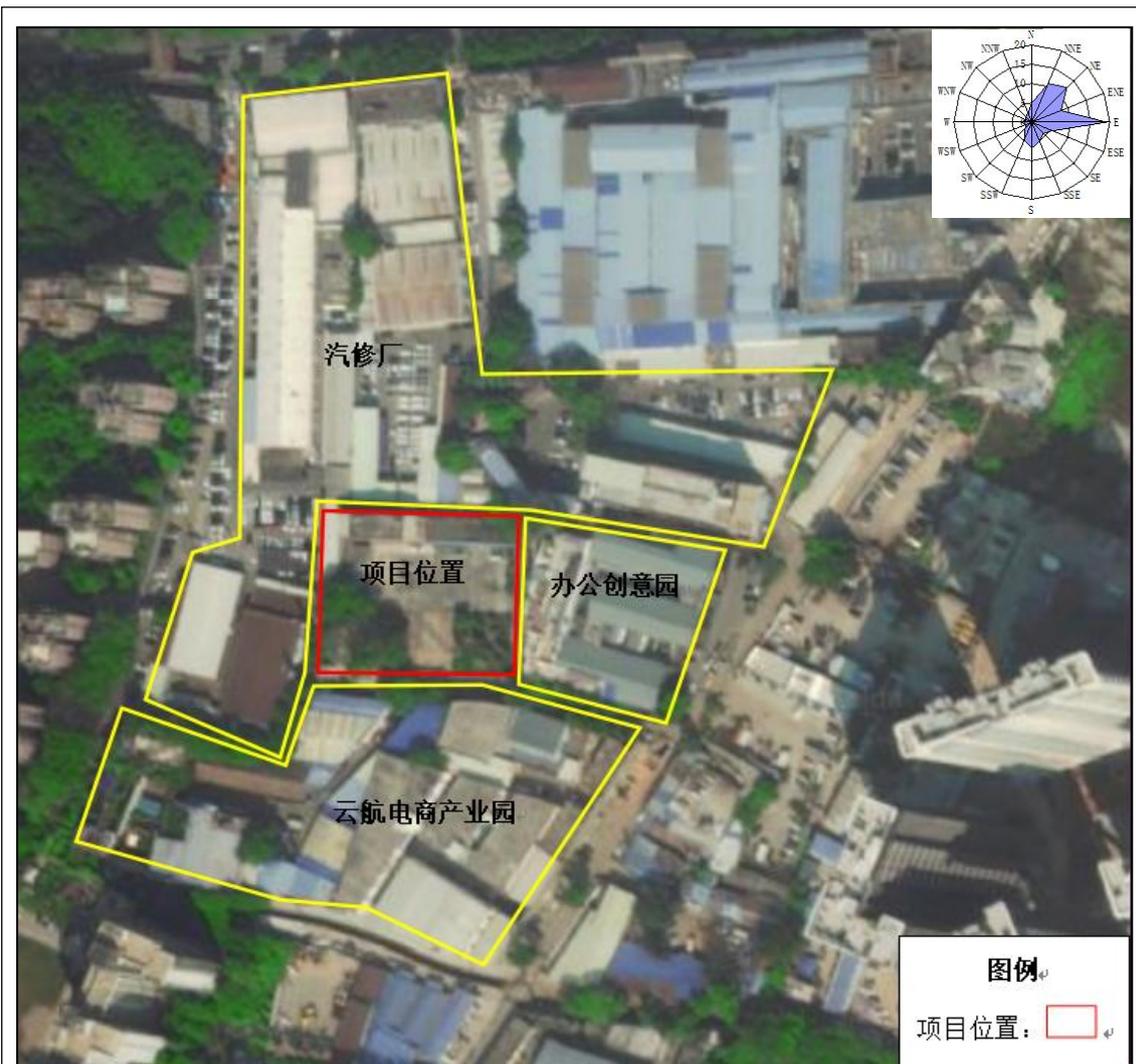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使用一栋1层建筑物进行样品检测，占地面积839.72平方米，建筑面积320平方米。项目规模建设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检测室	建筑面积 80m ² ，检验	无变化
	库房	建筑面积 30m ² ，库房	无变化
	样品室	建筑面积 24m ² ，接样、存样	无变化
	无害化处理间	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化
	试剂室	建筑面积 16m ² ，存试剂	无变化
	洗涤室	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备用检测室	建筑面积 22m ²	无变化
	仪器数据室	建筑面积 44m ²	无变化

	纯水制备系统	供应项目纯水需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实验服经消毒液浸泡后清洗,产生的实验服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试验器皿经消毒液和超声波清洗器清洗,产生的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经过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废气处理措施	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柜顶抽排风系统抽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设施	优化布局、减振、实验室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2.3 药品、耗材及设备

1、项目药品及耗材

表 2-2 项目药品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克伦特罗 ELISA 试剂盒	套盒	冷藏冰箱	5 盒	检测	20 盒	20 盒
莱克多巴胺 ELISA 试剂盒	套盒	冷藏冰箱	5 盒	检测	20 盒	20 盒
氟喹诺酮 ELISA 检测试剂盒	套盒	冷藏冰箱	2 盒	检测	6 盒	6 盒
氯霉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套盒	冷藏冰箱	2 盒	检测	6 盒	6 盒
呋喃唑酮 ELISA 检测试剂盒	套盒	冷藏冰箱	2 盒	检测	6 盒	6 盒
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	套盒	冷藏冰箱	4 盒	检测	10 盒	10 盒
猪瘟抗体检测试剂	套盒	冷藏冰箱	2 盒	检测	3 盒	3 盒
禽流感、新城疫抗体检测(抗原+阳性血清)	瓶	冷冻冰箱	25 瓶	检测	40 瓶	40 瓶
蓝耳抗体检测试剂	套盒	冷藏冰箱	2 盒	检测	3 盒	3 盒

布氏杆菌抗体检测 (抗原+阳性血清、 阴性血清)	瓶	冷藏冰箱	10 瓶	检测	10 瓶	10 瓶
75%乙醇	500ml/瓶	试剂室	6000 ml	消毒	5000ml	5000ml
乙酸乙酯	500ml/瓶	试剂室	12000 ml	检测	500 ml	500 ml
正己烷	500ml/瓶	试剂室	8000 ml	检测	500 ml	500 ml
乙腈	500ml/瓶	试剂室	5500 ml	检测	500ml	500ml
阴离子及非离子表 面活性剂	5L/桶	洗消室	5L	消毒	5L	5L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 液	500ml/瓶	洗消室	5L	消毒	5L	5L

2、项目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环评设计数 量(台)	实际数量 (台)
1	高速离心机	Thermo Sorvall.ST16	接样室	1	1
2	酶标仪	Multiskan MK3	血清室 理化室	2	2
3	旋涡混合器	XW-80A 型	理化室	2	2
4	氮吹仪	HSC-24B	理化室	1	1
6	绞肉机	NH-218B	理化室	4	4
7	洗板机	Welwash 4MK2	血清室 理化室	2	2
8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洗消室	1	1
9	超纯水系统	Milli-Q Advantage A10	理化室	1	1
10	通风柜	/	理化室	1	1

3、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总定员 5 人，均不在所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116.5t。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的办公(无食堂和浴室)

定额计算,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d}$, 50t/a 。

项目实验用水为 66.5t/a , 主要为实验服清洗用水 10t/a , 实验初级清洗用水 50t/a , 纯水制备用水 6.5t/a 。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下水道。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t/a , 实验服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9t/a , 实验初级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9t/a ,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 1.999t/a 。

项目浓水直接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服清洗废水 (清洗前经消毒液浸泡) 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试验器皿经消毒液和超声波清洗器清洗后产生的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三者一同驳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石井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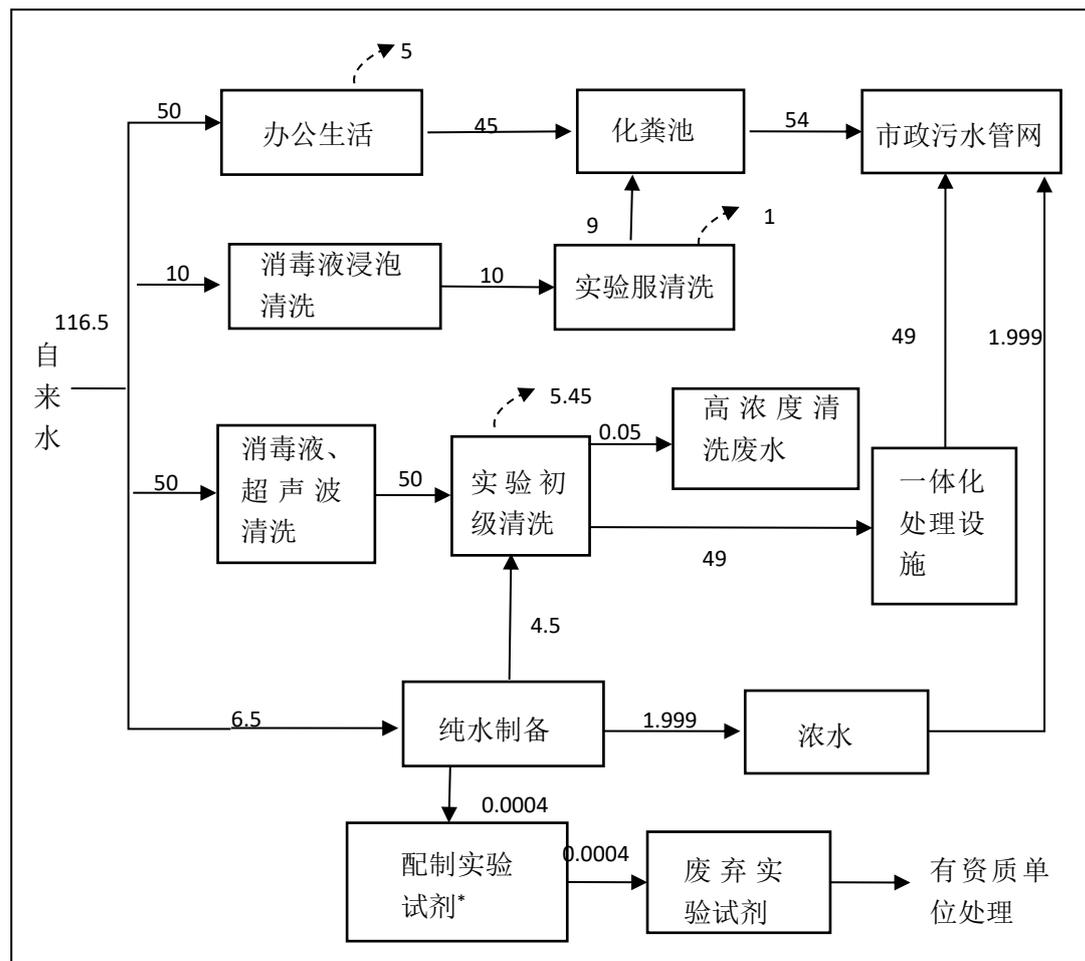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动物血清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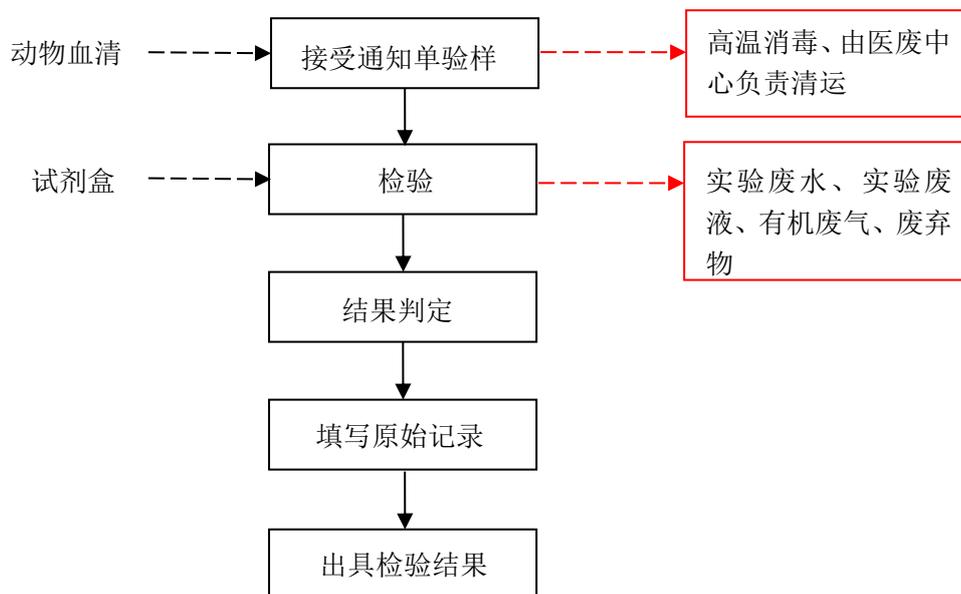


图 2-4 动物血清学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口蹄疫抗体检测：用蒸馏水稀释试剂盒中的 25 倍 PBST 浓缩液，用 PBST 分别对待检血清、对照血清和病毒抗原进行稀释。在 U 型反应板上，依次加入稀释后的血清、病毒抗原。封板，震荡，4℃ 静置过夜。将混合液移至已包被口蹄疫 A 型兔抗的 ELISA 板，封板，37℃ 温育。按操作说明，进行洗板，依次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和混匀的底物溶液进行显色，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猪瘟抗体检测：按操作说明，分别将试剂盒中的样品稀释液、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加到反应板对应的检测孔或对照孔中，振荡混匀，孵育一段时间。逐一加入试剂盒中的试剂和待测样品，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禽流感、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检测：①HA 实验：在 V 型微量反应板中添加试剂盒中的抗原，并横向做对倍稀释，依次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震荡混合反应物，室温静置 30 分钟后观察判定结果，②根据 HA 测定的效价，配制 4 个血凝单位抗原。在反应板上添加血清，并横向做对倍稀释，根据操作说明，依次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震荡混合反应物，室温静置 30 分钟后观察判定结果。

蓝耳抗体检测：将样品在室温下自然凝固，使用高速离心机进行离心，取上

清液。用蒸馏水稀释试剂盒中的 20 倍浓缩洗涤液，用于稀释样品上清液。按操作说明，逐一在待测样品孔中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和稀释好的样品上清液进行显色，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布氏杆菌抗体检测（抗原+阳性血清、阴性血清）：①抗原检测，取定量待检血清与抗原混合，观察是否有凝集反应。②阴、阳性血清检测：取阴、阳性血清分别与等体积的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混合，观察结果，用于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的阴、阳性对照。

检测完毕使用消毒液、超声波清洗器对使用过的器皿进行清洗消毒，洗板机用于清洗反应板。

2、兽药残留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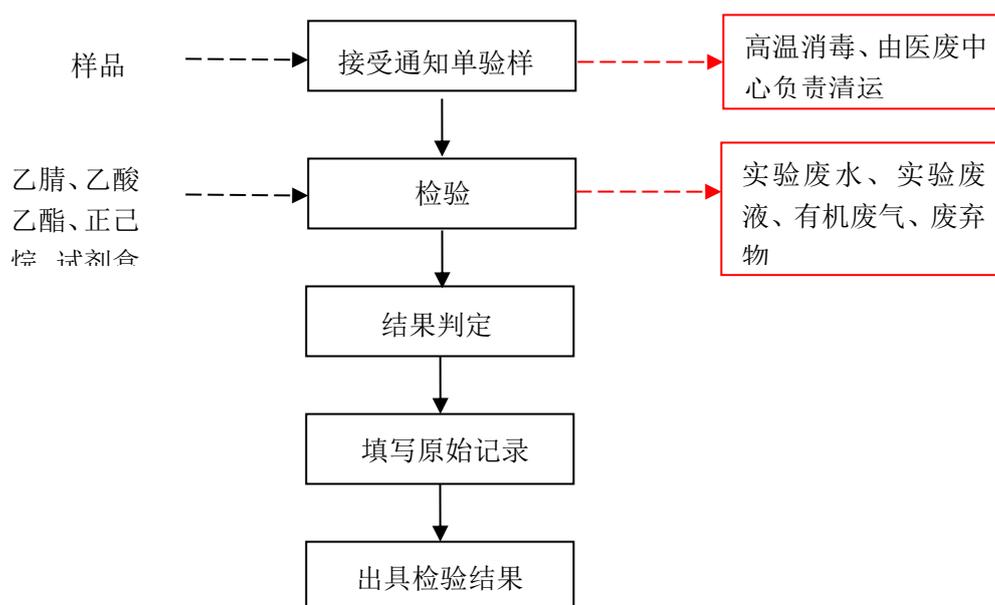


图 2-5 兽药残留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包括使用克伦特罗 ELISA 试剂盒检测、莱克多巴胺 ELISA 试剂盒检测、氟喹诺酮 ELISA 检测试剂盒检测、氯霉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检测和呋喃唑酮 ELISA 检测试剂盒检测。

克伦特罗、呋喃唑酮的快速检测：取一定量样品于微孔中，逐一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后，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莱克多巴胺检测：使用搅拌器对样品进行均质，取一定量均质后的样品，加入乙腈和乙酸乙酯，使用漩涡混合器充分震荡混合，再使用高速离心机进行离心。取一定量上清液，加入正己烷和试剂盒中的样品缓冲液，使用漩涡混合器混合30秒，再用高速离心机离心，收集下层液相放入微孔中，按操作说明，逐一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氟喹诺酮检测：接受样品后对样品进行均质。加入试剂盒中的缓冲液，使用漩涡混合器震荡混合。混合后使用高速离心机进行离心，将提取的上清液放到微孔中，按操作说明，逐一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后，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氯霉素检测：取一定量样品，使用搅拌器均质样品。加入蒸馏水、乙酸乙酯进行上下震荡，然后使用高速离心机进行离心。移取乙酸乙酯层到新的离心管中进行氮气吹干浓缩（使用氮吹仪）。用正己烷溶解干燥的残留物，加入试剂盒中的缓冲液，在漩涡混合器中混合，高速离心机离心后，取适量下层水相放到微孔中，按操作说明，逐一添加试剂盒中的试剂后，使用酶标仪进行检测。

检测完毕使用消毒液、超声波清洗器对使用过的器皿进行清洗消毒。洗板机用于清洗反应板。

2、产排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初级清洗废水、浓水。

噪声：实验设备噪声。

固废：实验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过滤器和废RO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设备的污泥，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50 天，均不在所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2t/d（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排放量为 0.18t/d（45t/a）；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发文号：穗云水维管排设咨字(2021)569 号），项目选址位置位于石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往石井污水处理厂。

（2）实验废水

①实验服清洗废水

实验完毕后，穿过的实验服拟统一收集起来清洗，每周清洗一次，清洗前的工作服均经消毒液浸泡消毒后再进行清洗，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实验服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a，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9t/a。此实验服清洗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无异。

②实验初级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实验容器进行清洗，清洗顺序如下：

1) 将废弃试剂倾倒入废液收集瓶内；此股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2) 用少量自来水清洗掉容器内壁粘附的高浓度废液并倒入废液收集瓶内，此股高浓度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3) 使用消毒液和超声波清洗器对实验容器进行清洗消毒，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后，再用纯水润洗，晾干后待用，此股实验初级清洗废水先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容器清洗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50t/a，纯水用量为 4.5t/a，产生废水 49.05t/a，其中 0.05t 废水属于高浓度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其余 49t 废水进入一体化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实验初级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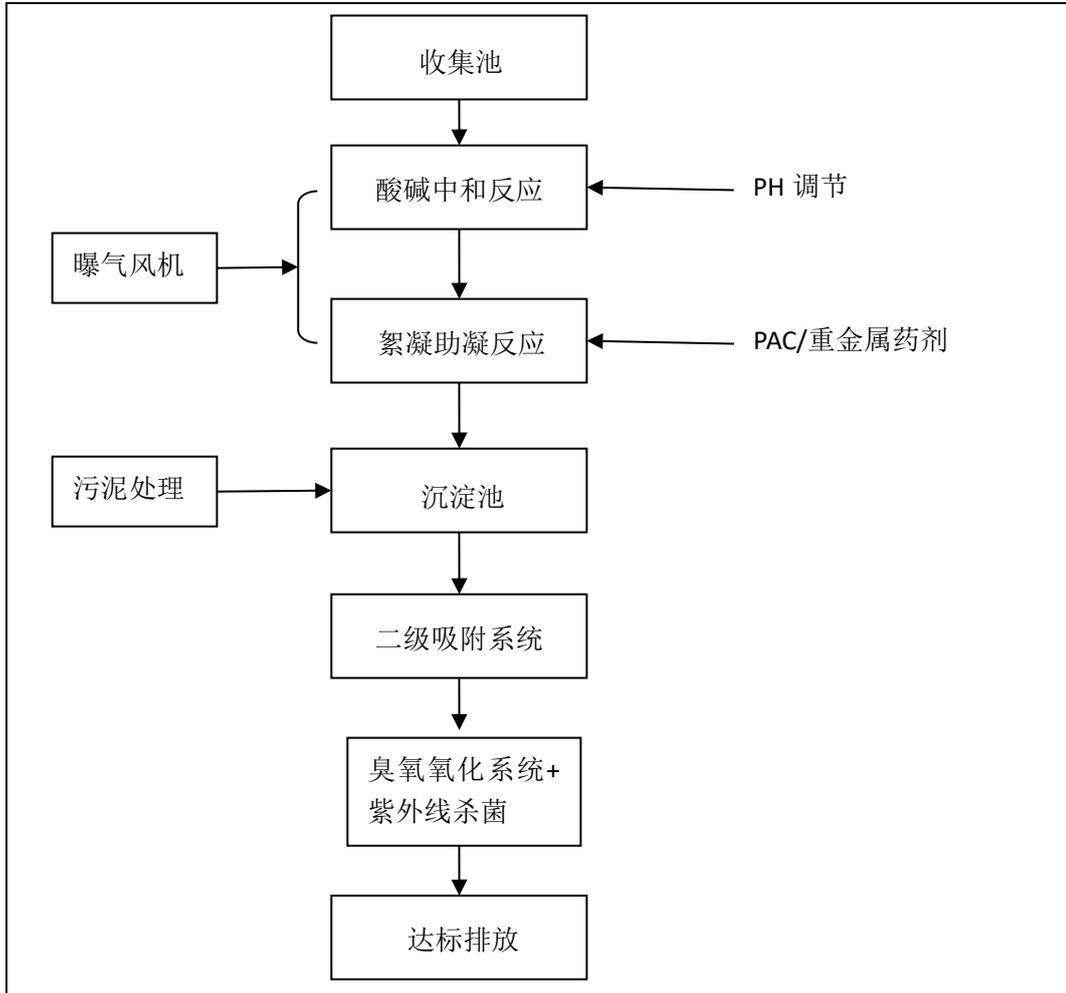


图 3-1 一体化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的水质特点及排放要求，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经济指标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经济指标合理性及用地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酸碱中和+絮凝助凝+沉淀+二级吸附+臭氧氧化+紫外线杀菌”工艺。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置一台纯水机，用于去除自来水中的杂质。纯水的使用量约为 4.5t/a，主要用于润洗和配制试剂。项目所用试剂大部分来自于试剂盒内，小部分需进行配制，需配制的试剂使用量很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配制溶液所需的纯水大约为 400ml，检测后的废溶液作为危险废物，经高温灭活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润洗所用纯水量为 4.5t。制取纯水需自来水约 6.5t/a，浓水产生量约为 1.9996t/a。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含污染物极少，可视为清净下

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1) 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源于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挥发，以 VOCs 作为特征污染物，由通风柜收集后引至天面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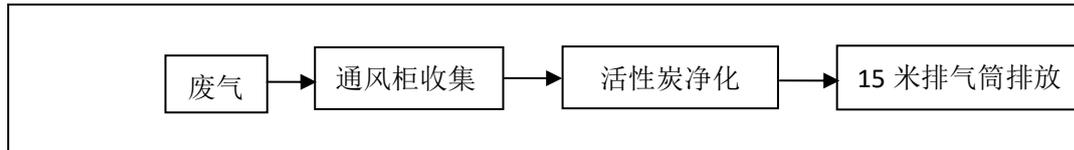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站废气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台面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 75%乙醇进行实验室台面消毒，消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考虑到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难以收集，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实验室内部的通排风条件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故乙醇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噪声级 60~90dB（A），运行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 选择高效率、低噪音设备，水泵下设置减振器；
- 2) 合理布局，水泵设置在房间内；不可移动的设备需用螺帽固定，安装必要的避震、减振设施。
- 3) 加强管理，设备搬动时需使用轻拿轻放或使用滚轮进行搬动，严禁直接拖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更换的废弃组件、污泥）、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样品、活性炭）。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纸等，年产生量约为0.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2) 纯水系统更换的废弃组件（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

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中，其中活性炭过滤器需要定期更换，反渗透过程需要定期更换废 RO 过滤膜。废活性炭过滤器大约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8.5kg/a；废 RO 膜大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0kg/a。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过滤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0.0185t/a，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3) 污泥

实验初级清洗废水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65t/a。污泥由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交由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1) 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液 0.0004 吨，清洗时会产生高浓度清洗废水 0.05 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编号 900-047-49），年产生量为 0.0501 吨。经高温灭活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样品

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样品，主要是动物组织（编号 841-003-01）、尿液（编号 841-001-01）、血清（编号 841-001-01），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05 吨。经高温灭活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 3000m³/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两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028t/a。更换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废物代码“900-039-49”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经过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表 3-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来源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识别依据
实验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	0.0501	HW49	900-047-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废样品	0.05	HW01	841-001-01、841-003-01	
废活性炭	0.028	HW49	900-03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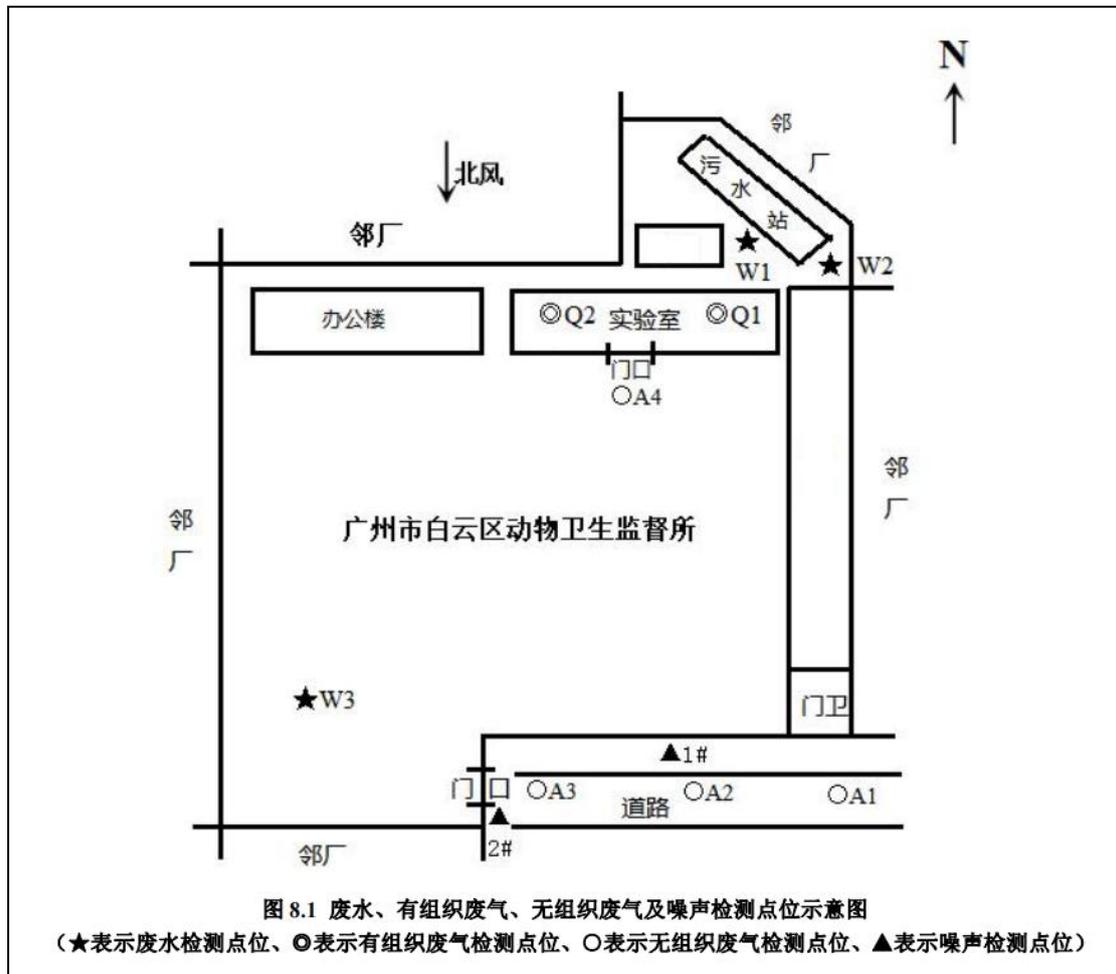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汇总

表 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实验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石井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实验初级清洗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间断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水	无机盐类	间断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实验室	VOCs	间断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引至天面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边界	VOCs	间断	试剂和样品使用容器密封存储；实验室合理通风
	实验室外	NMHC	间断	试剂和样品使用容器密封存储；实验室合理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实验设备噪声	间断	优化设备选型、做好设备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实验时间等
固体废弃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物	实验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实验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	间断	高温消毒,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样品(动物组织、尿液、血清)	间断	高温消毒,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纯水系统更换的废弃组件(废过滤器、废 RO 膜)	间断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间断	交由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8月），其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石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流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主要含有较高的钙镁钠离子，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印刷、制鞋、表面涂装等行业常用设备，并在检测企业得到广泛运用，根据印刷、制鞋、表面涂装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文件可知，该技术可行，治理效率为50~9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处理效率取50%。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VOCs \leq 30mg/m^3$ ， $VOCs \leq 2.9kg/h$ ）。未被收集的 $VOCs$ 经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项目边界的有机废气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leq 2.0mg/m^3$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噪声。隔声措施进行隔声治理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包装纸等，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纯水系统更换的废弃组件（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样品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保监管的主要内容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检验室清洗废水、手术室废水、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专车上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瓶罐、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置。

（五）结论

本项目为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178号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项目占地面积839.72m²，建筑面积320m²，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单层建筑物作为检测场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克伦特罗ELISA试剂盒、莱克多巴胺ELISA试剂盒、氟喹诺酮ELISA检测试剂盒、氯霉素ELISA检测试剂盒、75%乙醇、乙酸乙酯等作为原材料，进行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主要设备：高速离心机1台、酶标仪2台、旋涡混合器2台、氮吹仪1台、绞肉机4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助凝+沉淀+二级吸附+臭氧氧化+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室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5) 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采用质量控制样品监测实验室分析过程。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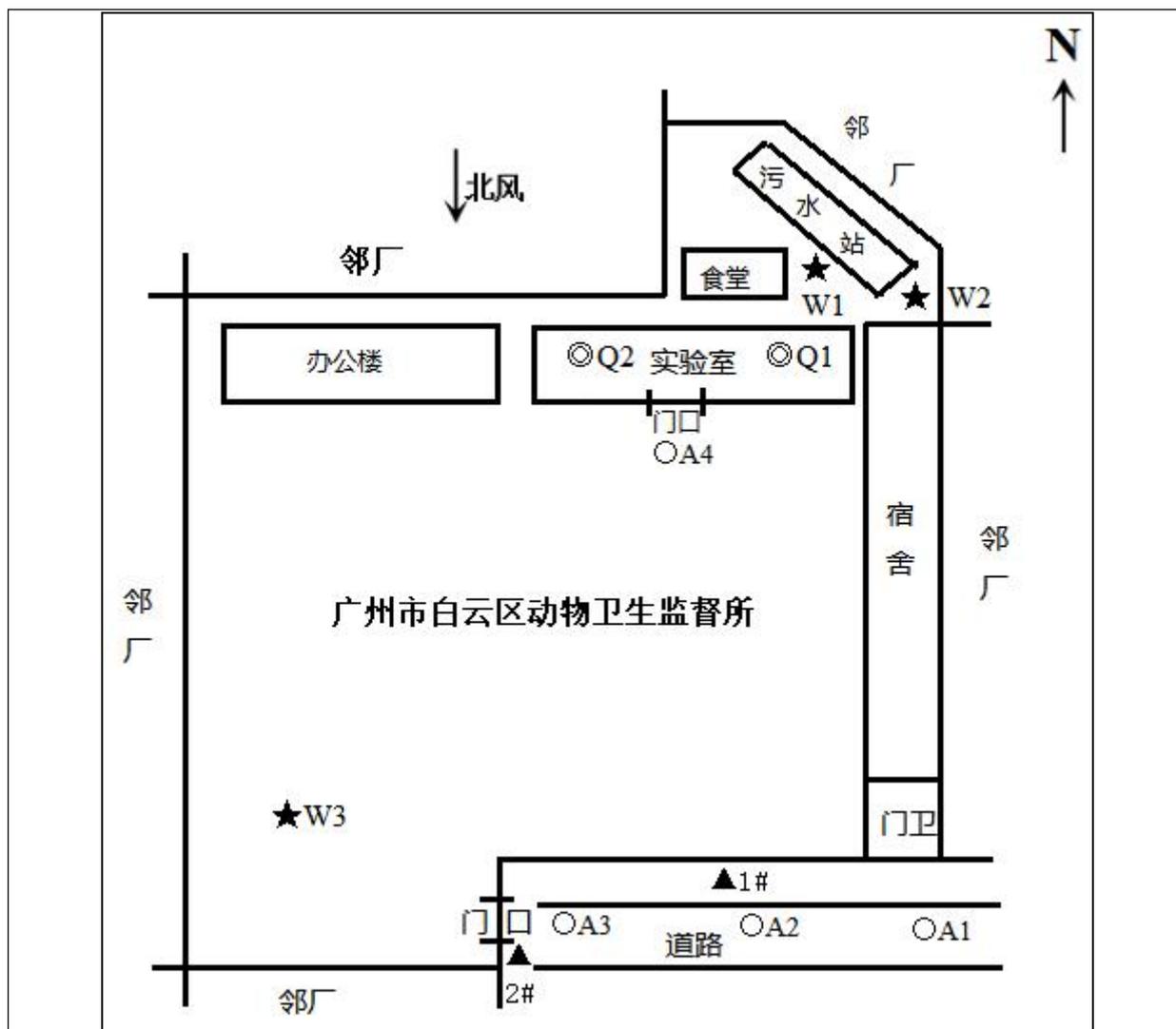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8 ~ 2022.05.05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总 VOCs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A1	总 VOCs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9 ~ 2022.04.30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实验室门口外 1 米 ○A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04.28 ~ 2022.04.29	2022.04.28 ~ 2022.04.29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检测布点图: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检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29 日对“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2、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表7-1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2.04.28	第一次	27.6	101.06	60.2	/	/	/	/	阴
		第二次	28.2	101.00	59.6	/	/	/	/	阴
		第三次	29.4	100.88	58.2	/	/	/	/	阴
		第四次	30.5	100.77	57.4	/	/	/	/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6.4	101.18	61.8	/	/	/	/	阴
		第二次	27.3	101.09	60.6	/	/	/	/	阴
		第三次	28.6	100.96	59.2	/	/	/	/	阴
		第四次	29.4	100.88	58.2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2.04.28	第一次	26.6	101.16	/	/	/	/	/	阴
		第二次	28.4	100.98	/	/	/	/	/	阴

		第三次	30.2	100.80	/	/	/	/	/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5.2	101.30	/	/	/	/	/	阴
		第二次	27.6	101.06	/	/	/	/	/	阴
		第三次	29.4	100.88	/	/	/	/	/	阴
无组织 废气	2022.04.28	第一次	26.8	101.14	61.4	北	1.5	7	5	阴
		第二次	28.2	101.00	59.6	北	1.7	8	5	阴
		第三次	30.6	100.76	57.4	北	1.9	7	6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5.4	101.28	62.4	北	1.6	8	6	阴
		第二次	27.8	101.04	60.0	北	1.8	8	7	阴
		第三次	29.2	100.90	58.4	北	2.0	9	8	阴
噪声	2022.04.28	昼间	30.8	100.74	57.0	北	1.6	/	/	阴
	2022.04.29	昼间	28.6	100.96	59.2	北	1.8	/	/	阴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值 (无量纲)	7.1	6.9	7.3	6.8	7.2	6.7	7.4	6.9	/	/
	COD _{Cr} (mg/L)	486	368	452	389	494	372	466	385	/	/
	BOD ₅ (mg/L)	174	131	161	139	176	133	166	138	/	/
	SS (mg/L)	84	76	92	68	89	72	94	65	/	/
	氨氮 (mg/L)	34.4	46.5	38.2	40.8	35.8	41.2	38.0	43.5	/	/
	LAS (mg/L)	4.28	5.15	3.98	4.96	5.06	3.84	4.02	4.16	/	/
实验室	pH值	6.9	6.4	7.0	6.6	6.8	6.5	7.0	6.6	6-9	达

废水处理 后排 放口 ★W2	(无量纲)										标
	COD _{Cr} (mg/L)	184	154	176	168	192	158	180	164	500	达 标
	BOD ₅ (mg/L)	52.6	44.0	50.3	48.0	54.9	45.1	51.4	46.9	300	达 标
	SS (mg/L)	22	16	35	12	26	14	38	9	400	达 标
	氨氮 (mg/L)	10.2	14.4	12.8	13.6	11.4	13.8	12.5	14.0	/	/
	LAS (mg/L)	1.45	1.68	1.34	1.56	1.62	1.38	1.54	1.42	20	达 标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W3	pH 值 (无量纲)	7.2	6.8	7.5	6.9	7.0	7.4	6.8	7.2	6-9	达 标
	COD _{Cr} (mg/L)	236	198	242	224	244	186	238	228	500	达 标
	BOD ₅ (mg/L)	84.3	70.7	86.4	80.0	87.1	66.4	85.0	81.4	300	达 标
	SS (mg/L)	156	135	148	125	158	142	135	123	400	达 标
	氨氮 (mg/L)	12.8	13.6	14.2	15.4	12.6	13.5	14.8	15.7	/	/

备注：1.样品性状：W1 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W2 为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W3 为浊、黄色、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可知，项目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评 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	2710	2505	2811	2622	288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3	0.11	0.13	0.10	0.12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031	0.00035	0.00028	0.00037	0.00026	0.00035	/	/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399	2535	2313	2650	2425	269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6	0.04	0.05	0.04	0.06	3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012	0.00015	0.000093	0.00013	0.00010	0.00016	1.4	达标

备注：1. 烟囱高度：15 m；
2.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2	0.03	0.04	0.02	0.01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01	0.04	0.02	0.01	0.02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02	0.01	0.03	0.02	0.04	0.01	2.0	达标

备注：1.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因项目上风向（北边界）邻厂，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3.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一次)					2022.04.29 (第一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实验室门口外1米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 2	1.5 3	1.2 0	1.1 6	1.3 3	1.3 3	1.5 4	1.2 8	1.6 0	1.4 4	2 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b)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二次)					2022.04.29 (第二次)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实验室门口外1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 8	1.2 0	1.5 2	1.1 8	1.3 2	1.2 6	1.4 2	1.3 4	1.5 2	1.3 8	2 0	6	达标	达标

米 oA 4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c)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三次)					2022.04.29 (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实验室门口外1米 oA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28	1.14	1.36	1.31	1.26	1.32	1.45	1.50	1.38	2.0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验室废气VOCs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II时段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4.8	55.1	60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54.2	54.8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由石井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配。

(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在市本级地区内建设的，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

目及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 12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之 M7451 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低于 300 公斤/年，故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3)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4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检测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项目范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器和废RO膜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样品高温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实验废液高温消毒后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6、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7、建议：

- (1) 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 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广州市白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14553857440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技术工作。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叶盛恒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412万元
		举办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登记管理机关	 124401114553857440-01
有效期	自 2016年09月21日 至 2021年09月20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1〕1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项目占地面积839.72m²，建筑面积320m²，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单层建筑物作为检测场所。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克伦特罗ELISA试剂盒、莱克多巴胺ELISA试剂盒、氟喹诺酮ELISA检测试剂盒、氯霉素ELISA检测试剂盒、75%乙醇、乙酸乙酯等作为原材料，进行动物血清检验和药残检验。主要设备：高速离心机1台、酶标仪2台、漩涡混合器2台、氮吹仪1台、绞肉机4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初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助凝+沉淀+二级吸附+臭氧氧化+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室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第 36 号)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 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 请予以遵照执行,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石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F1014001

合同起止: 2021年05月01日-2022年02月28日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乙方: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上门收运,具体频次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在交接现场称重,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废物移交给乙方,运往广东(广州)医疗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置。

二、收费标准及付费办法

甲方可通过转账、支票、现金等方式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重量	收费标准	备注
1	合同期内小于0.5吨	共4000元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小于0.5吨部分的费用; 2. 超出0.5吨的部分,由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3.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	超过0.5吨	超过重量按8元/公斤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将按乙方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具有强反应性、可燃爆性的,必须严格分类,并在最小包装单元显眼位置标注警示标识;
2. 严格禁止将废玻璃、液体、粉末、放射性废物混入待处理废物中;
3. 甲方应尽量减少其他杂物混入,以减少废物数量,同时便于乙方更好地完成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4. 指派专人对废物收运、处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防止废物的流散、遗失,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核实登记废物数量;

5. 为乙方收运废物提供必要协助。

(二) 乙方责任

1. 保证在合同签订时及整个合同期内具有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 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收运、处置废物；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交付的全部废物进行高温焚烧处理，保证废物收运、处置过程中不流散、遗失；

4. 确保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置，若未达标处置，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废物处置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四、争议解决及其他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医疗废物收运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争议未获解决之前，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签约代表: 王A

收运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

联系电话: 020-36258140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乙方(签章):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0271405172

签约代表: 王A

联系电话: 020-86187702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附件4：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20428011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委托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邓婉婷

审核：范达坚

签发：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____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____ 2022.05.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

联系人:兰工

联系方式:18718846465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2 年 04 月 28 日生产负荷约为 83%,2022 年 04 月 29 日生产负荷约为 85%。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①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助凝+沉淀+二级吸附+臭氧氧化+紫外线杀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m 高烟囱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黄旭升、梁志豪、骆礼龙、陈霞锋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芸、庄秀茹、黄炳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2022.04.28	2022.04.28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	~
	生活污水排出口 ★W3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022.04.29	2022.05.05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总 VOCs	2022.04.28	2022.04.29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A1	总 VOCs	2022.04.28	2022.04.29
	厂界下风向 ○A2		~	~
	厂界下风向 ○A3		2022.04.29	2022.04.30
	实验室门口外 1 米 ○A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04.28	2022.04.28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	~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3	6.8	7.2	6.7	7.4	6.9	/	/
	COD _{Cr} (mg/L)	486	368	452	389	494	372	466	385	/	/
	BOD ₅ (mg/L)	174	131	161	139	176	133	166	138	/	/
	SS (mg/L)	84	76	92	68	89	72	94	65	/	/
	氨氮 (mg/L)	34.4	46.5	38.2	40.8	35.8	41.2	38.0	43.5	/	/
	LAS (mg/L)	4.28	5.15	3.98	4.96	5.06	3.84	4.02	4.16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pH 值 (无量纲)	6.9	6.4	7.0	6.6	6.8	6.5	7.0	6.6	6-9	达标
	COD _{Cr} (mg/L)	184	154	176	168	192	158	180	16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2.6	44.0	50.3	48.0	54.9	45.1	51.4	46.9	300	达标
	SS (mg/L)	22	16	35	12	26	14	38	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4.4	12.8	13.6	11.4	13.8	12.5	14.0	/	/
	LAS (mg/L)	1.45	1.68	1.34	1.56	1.62	1.38	1.54	1.42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pH 值 (无量纲)	7.2	6.8	7.5	6.9	7.0	7.4	6.8	7.2	6-9	达标
	COD _{Cr} (mg/L)	236	198	242	224	244	186	238	22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84.3	70.7	86.4	80.0	87.1	66.4	85.0	81.4	300	达标
	SS (mg/L)	156	135	148	125	158	142	135	1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8	13.6	14.2	15.4	12.6	13.5	14.8	15.7	/	/

备注: 1.样品性状: W1 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W2 为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W3 为浊、黄色、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Q1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581	2710	2505	2811	2622	2888	/	/
		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3	0.11	0.13	0.10	0.12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1	0.0003 5	0.0002 8	0.0003 7	0.0002 6	0.0003 5	/	/
实验室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Q2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2399	2535	2313	2650	2425	2698	/	/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6	0.04	0.05	0.04	0.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2	0.0001 5	0.0000 93	0.0001 3	0.0001 0	0.0001 6	1.4	达标

备注: 1. 烟囱高度: 15 m;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 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 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OA1	总 VOCs (mg/m³)	0.02	0.03	0.04	0.02	0.01	0.0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2	总 VOCs (mg/m³)	0.01	0.04	0.02	0.01	0.02	0.0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3	总 VOCs (mg/m³)	0.02	0.01	0.03	0.02	0.04	0.01	2.0	达标

备注: 1.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因项目上风向(北边界)邻厂, 不具备布点条件, 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3.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一次)					2022.04.29 (第一次)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1	2	3	4	平 均 值	1	2	3	4	平 均 值				
实验室 门口外 1米 OA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2	1.53	1.20	1.16	1.33	1.33	1.54	1.28	1.60	1.44	20	6	达 标	达 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二次)					2022.04.29 (第二次)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1	2	3	4	平 均 值	1	2	3	4	平 均 值				
实验室 门口外 1米 OA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8	1.20	1.52	1.18	1.32	1.26	1.42	1.34	1.52	1.38	20	6	达 标	达 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4.28 (第三次)					2022.04.29 (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实验室门口外 1 米 O _{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28	1.14	1.36	1.31	1.26	1.32	1.45	1.50	1.38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5.4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2.04.28	2022.04.2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4.8	55.1	60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54.2	54.8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 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2.04.28	第一次	27.6	101.06	60.2	/	/	/	/	阴
		第二次	28.2	101.00	59.6	/	/	/	/	阴
		第三次	29.4	100.88	58.2	/	/	/	/	阴
		第四次	30.5	100.77	57.4	/	/	/	/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6.4	101.18	61.8	/	/	/	/	阴
		第二次	27.3	101.09	60.6	/	/	/	/	阴
		第三次	28.6	100.96	59.2	/	/	/	/	阴
		第四次	29.4	100.88	58.2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2.04.28	第一次	26.6	101.16	/	/	/	/	/	阴
		第二次	28.4	100.98	/	/	/	/	/	阴
		第三次	30.2	100.80	/	/	/	/	/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5.2	101.30	/	/	/	/	/	阴
		第二次	27.6	101.06	/	/	/	/	/	阴
		第三次	29.4	100.88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2.04.28	第一次	26.8	101.14	61.4	北	1.5	7	5	阴
		第二次	28.2	101.00	59.6	北	1.7	8	5	阴
		第三次	30.6	100.76	57.4	北	1.9	7	6	阴
	2022.04.29	第一次	25.4	101.28	62.4	北	1.6	8	6	阴
		第二次	27.8	101.04	60.0	北	1.8	8	7	阴
		第三次	29.2	100.90	58.4	北	2.0	9	8	阴
噪声	2022.04.28	昼间	30.8	100.74	57.0	北	1.6	/	/	阴
	2022.04.29	昼间	28.6	100.96	59.2	北	1.8	/	/	阴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的 pH 值、COD_{Cr}、BOD₅、SS、LA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的 pH 值、COD_{Cr}、BOD₅、S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东边界外 1 米处 ▲2# 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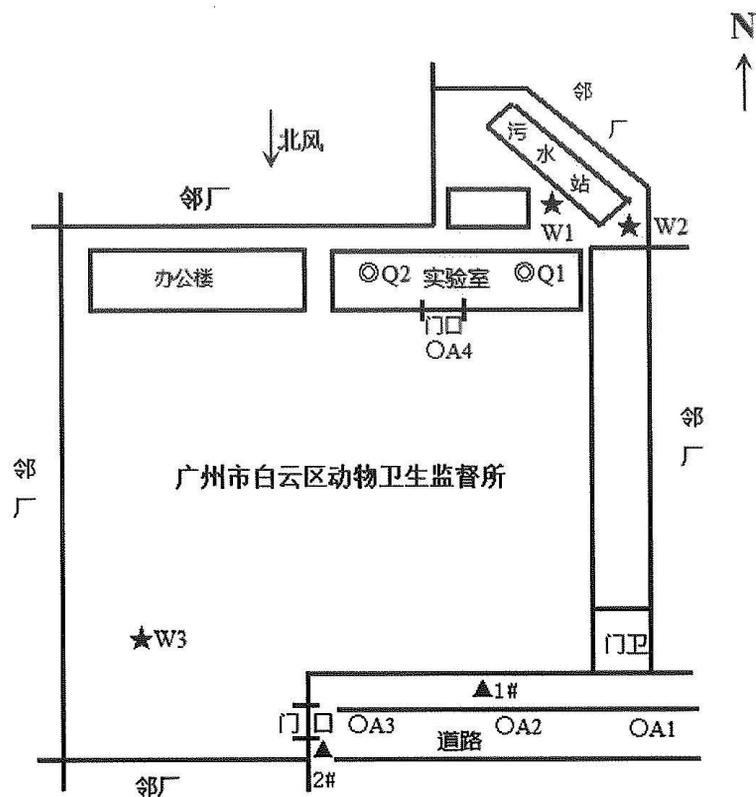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图 9.2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图 9.3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图 9.4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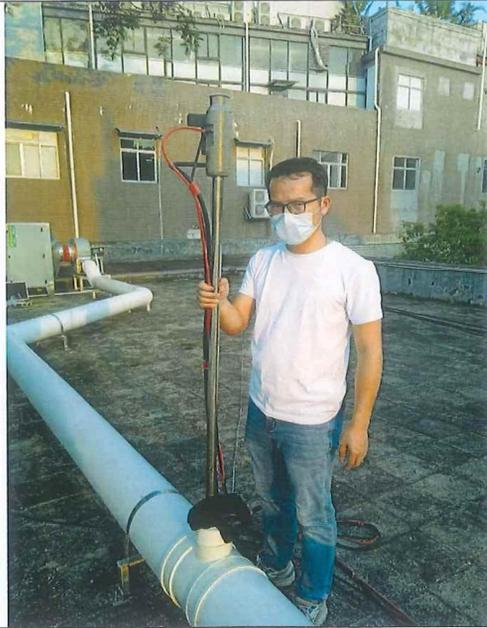


图 9.5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1



图 9.7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9.8 厂界下风向 OA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9 实验室门口外 1 米 O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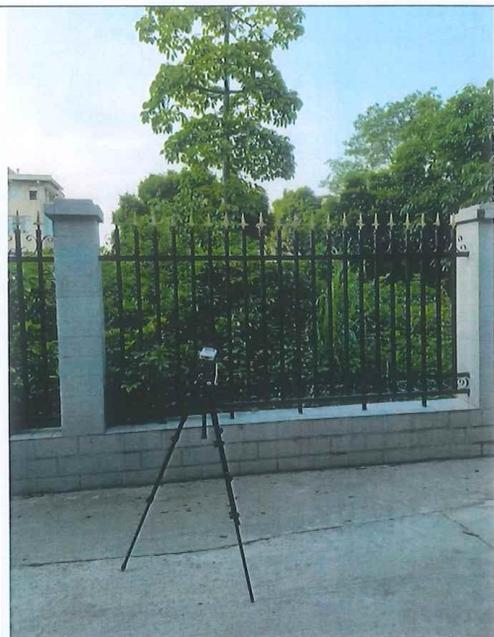


图 9.10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图 9.11 东边界外 1 米处 ▲2#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01114553857440002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145538574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6日至2027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0111-04-01-866409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预计年检测样品 60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云环管影【2021】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01114553857440002W	
	验收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69		所占比例（%）		34.69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69		所占比例（%）		34.69	
	废水治理（万元）		22.3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31	
	运营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01114553857440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050	0.01050	—	0.0105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4	0.0124	—	0.0124	—	—	—
	氨氮		—	—	—	—	—	0.0007	0.0007	—	0.000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124	0.0124	—	0.0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